博雅学院〔2020〕11号

博雅学院关于废止3项科研管理类

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

已经 2019 年第 4 次校党委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

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经博雅学院2020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 3 项涉及科研管理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清单详见附件。凡被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今后不再作为学院行政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科研管理类3项）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

2020年6月5日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科研管理类3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| 发文文号 |
| 1 |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（人文高等研究院） 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| 博雅学院〔2016〕17号 |
| 2 |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（人文高等研究院） 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| 博雅学院〔2016〕18号 |
| 3 |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（人文高等研究院）  科研经费监管管理规定 | 博雅学院〔你2016〕20号 |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2020年6月8日印发